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12號

原告 金門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火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鎧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8385
元，及自起訴狀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
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3萬8385元，應徵收裁
判費694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
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